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9,709,134.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9,709,134.56 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

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